

白行简年谱

黄大宏

说明：本谱所参朱金城《白居易年谱》、顾学颉《白居易年谱简编》、宋陈振孙《白文公年谱》、清汪立名《白香山年谱》，首见用全称，后用简称，即“朱谱”“顾谱”“陈谱”“汪谱”。行简行迹向附于居易谱，为简省文字，采互见之法，有关居易行迹可参以上诸谱。凡引居易诗、卷名均据顾学颉校点之《白居易集》。《旧唐书》卷166、《新唐书》卷119白居易传附行简传分别简称《旧》传、《新》传。

白行简名、字出《四书》。

“行简”二字出《论语·雍也》第六：“子曰：‘雍也，可使南面。’仲弓问子桑伯子。子曰：‘可也，简。’仲弓曰：‘居敬而行简，以临其民，不亦可乎？居简而行简，无乃太简乎？’子曰：‘雍之言然。’”仲弓认为，为政者应谦恭肃慎，善自约束而行为简约，而仅求行为简扼，内心法度松弛、律己不严，则无补于世，重在强调内心与行为的和谐统一。字知退，用《大学·治国平天下章》意：“见不善而不能退，退而不能远，过也。”

行简敏而有辞，有《白郎中集》，已佚，现存多科场文字，以传奇《李娃传》名世。

《旧》传：“有文集二十卷。行简文笔有兄风，辞赋尤称精密，文士皆师法之。”《新》传：“行简敏而有辞，后学所慕尚。”《唐语

林》卷二文学云：“李相国程、王仆射起、白少傅居易兄弟、张舍人仲素。为场中词赋之最，言程试者宗此五人。”是行简文名起自科场。《新唐书·艺文志四》（卷60）曰“《白行简集》二十卷”居易《祭弟文》（卷69）则云：“尔前后所著文章，吾自检寻编次，勒成二十卷，题为《白郎中集》。……他日，及吾文集，同付龟、罗收传。”是行简文集成于居易，已佚。今存作品有诗七、赋二十、传奇文二、伪作一，见《全唐诗》、《全唐文》、《文苑英华》、《太平广记》、《双梅景暗丛书》。

唐代宗大历十一年丙辰（公元776年），行简生，一岁

生于郑州新郑县（今河南新郑西北）东郭宅，时父季庚年四十八，母陈氏年二十二，居易五岁。

居易《闻行简恩赐章服，喜成长句寄之》卷24：“吾年五十加朝散，尔亦今年赐章服。齿发恰同知命岁，官衔俱是客曹郎。”自注：“予与行简俱年五十始著绯，皆是主客都（按：郎）官。”诗作于宝历元年（825），时行简五十岁，逆推当本年出生。

大历十二年丁巳（777），二岁

六月十九日，祖母薛氏歿于新郑县私第，年七十。

大历十三年戊午（778），三岁

在荥阳（今河南郑州）。

居易《宿荥阳》卷21：“生长在荥阳，少小辞乡曲。迢迢四十载，复向荥阳宿。……去时十一二，今年五十六。追思儿戏时，宛然犹在目。”大和元年丁未（827），居易年五十六，春，经荥归洛途中忆少时情事，知本年行简在荥阳。

德宗建中元年庚申（780），五岁

季庚由宋州（今河南商丘）司户参军授徐州彭城（今江苏铜山）令。

建中二年辛酉（781）年，六岁

季庚以功擢徐州别驾，赐绯。母陈氏封颖川县君。

建中三年壬戌（782），七岁

时两河用兵，春，随居易离荥阳于越中（今浙江一带）避难。居易前诗“去时十一二”乃自指，行简小居易五岁，故离荥阳当在此时。

兴元元年甲子（784），九岁

弟幼美（小字金刚奴）生。

贞元四年戊辰（788），十三岁

季庚除检校大理少卿、衢州（今浙江衢县）别驾。

贞元七年辛未（791），十六岁

季庚除襄州（今湖北襄阳）别驾。

贞元八年壬申（792），十七岁

在襄州，后至符离。九月，幼美卒，年九岁。

贞元十年甲戌（794），十九岁

五月，季庚卒于襄州别驾任，年六十六。昆仲在襄州守制。

贞元十三年丁丑（797），二十二岁

服除，归符离奉母。

贞元十四年戊寅（798），二十三岁

在符离。兄幼文授饶州浮梁主簿，移家洛阳。

贞元十六年庚辰（800），二十五岁

在洛阳，行简初应进士举，不第。

居易进士及第，暮春二次南游，道逢六兄于赴任符离主簿途中。夏四月一日，外祖母陈氏卒于徐州。

行简进士及第时间固有贞元十九年与元和二年两说。贞元间及第之说有《全唐文》卷692白行简条云：“贞元末进士”。《旧》传：“贞元末登进士第”。《新》传只云：“擢进士”而未详其时。元和二年说见《唐诗纪事》白行简条：“元和二年登第”。《登科记考》卷17元和二年条记载尤详：“进士二十八人，《文苑英华》载《舞中成八卦赋》，……又有《贡院楼北新栽小松诗》为此年试题。”

据考，行简于贞元十六年初应举不第，元和二年及第，贞元十九年之说不确。

居易《祭乌江十五兄文》（卷40）作于贞元十七年七月，曰：“维贞元十七年，……白居易与兄、高九、行简，……同参选于京都，俱署吏于西京，……友于四人，同年成名。”居易著文记事多无虚言，故其“同年成名”四字颇堪玩味。居易于贞元十六年进士及第，十九年拔萃，元和元年制科乙等，对照行简行年，可与居易同年成名者，元和元年自不可能，则只贞元十六、十九年可供简择。但十九年并无举事，《旧唐书·德宗本纪》卷13贞元十九条载：“秋七月戊午，以关辅饥，罢吏部选、礼部贡举。”《唐会要》卷76贡举中条载：“（贞元）十九年敕：礼部举人，自春以来，久倦时雨，念其旅食京邑，资用屡空，其礼部举人，今年宜权停。”同书卷75选部下条则谓：“十九年七月敕：以关辅饥，罢今岁吏部选集。”则贞元十九年并未开科，行简无由应试，只贞元十六年有可能。

《祭乌江十五兄文》所谓“友于四人”，“兄”即居易从父兄白逸，卒于乌江主簿任，故称乌江十五兄；高九不详，另即行简与己，至少三人为嫡庶兄弟，“同参选于京都”明谓四人同预十六年举事。而“贞元十七年”亦不误，居易为十六年进士，《送侯权秀才序》（卷43）曰：“贞元十五年秋，予始举进士，……明年春，予中春官第。”但该科延至十七年方毕，《登科记考》卷15贞元十七年条：“盖高郢连放三榜，乐天在十六年第二榜，郑方在十七年第三榜。”居易《和郑方及第后秋归洛下闲居》（卷13）诗作于十七年，有“玉怜同匠琢，桂根同年攀”句，自注：“同高侍郎下隔年及第”。故贞元十六、十七年为一科。而前后数年四人行迹为：贞元十四年，居易移家洛阳，十五年秋参加东选，十六年正月入长安，旋归洛阳，至暮春南游，其《祭符离六兄文》（卷40）有“维贞元十七年，……去年春，居易南游，兄亦东适”句可证；白逸

则于贞元十七年病卒于乌江主簿任，是中举得官后旋即发生之事，此可回应“俱署吏于西京”之语。问题是，“同参选于东都”是四人，“俱署吏于西京”者则不然，两句对举乃行文所需，前者事实，后者概言而已，如此可释“友于四人，同年成名”之说。行简本年显然不第，而因文集散佚，故无文字佐证，但嫡庶兄弟三人同应科举，二人及第，一人落榜，足可名动一时。

行简于元和二年及第，从应试诗赋及居易诗亦可证。行简《贡》诗见《文苑英华》卷187省试八。《文苑英华》卷79尚有李正封、吴武陵、钱众仲三人同题诗各一。白吴诗（又见《全唐诗》卷479）用二冬韵；李钱诗（又见《全唐诗》卷782）用十一真韵。二韵非可通押，但既同题，且与吴诗同韵，可能试韵要求本即有别，四人应属同年无疑。

居易《醉后走笔酬刘五主簿长句之赠，兼简张大、贾二十四先辈昆季》（卷12）诗亦极有力，诗以“元和运启千年圣，同遇明时余最幸。始辞秘阁吏王畿，遽列谏垣升禁闱”起，元和元年居易辞秘书省校书郎应制科，及第后任京兆周至尉，授集贤校理；二年十一月，由集贤院入翰林院；三年五月拜左拾遗，仍充翰林学士，四句即此。下接“二贾二张与舍弟，驱车迢迤来相继”指在五月或稍后行简至长安事；“日暮银台下直回，故人到门门暂开。回头下马一相顾，尘土满衣何处来？”乃相逢于新昌里第，银台指翰林院，居易此时以左拾遗兼翰林学士。此诗关键在“齐人文场同苦战，五人十载九登科。二张得隽名居甲，美退争雄重告捷。……唯有沅犀屈未伸，握中自谓骇鸡珍。”“五人”即“二贾二张与舍弟”，也即“二张、美、退及沅犀”，“退”乃“知退”省。五人十年间九应举，“二张”已中，“美”、“退”于此告捷，只“沅犀”一人未果。可见行简于二年登第，且是东选，故迟至三年五月后方至长安，时放榜（至团甲）已毕；而回应贞元十六年落榜事，故有“重告捷”之语。

贞元十七年辛巳（801），二十六岁

在洛阳，后归符离。六兄卒于符离，年四十余；十五兄白逸卒于乌江，年三十余。

贞元十八年壬午（802），二十七岁

居易应书判拔萃科。春，叔父白季轸自徐州士曹掾移许昌令。

贞元十九年癸未（803），二十八岁

元白拔萃登第。

贞元二十年甲申（804），二十九岁

居易授秘书省校书郎。春，徙家秦中，居渭上（下邽县义津乡金氏村，地在渭河北岸，近蔡渡），距长安百里。行简与母陈氏当同至。

元和二年丁亥（807），三十二岁

行简进士及第，作《舞中成八卦赋》、《贡院楼北新栽小松诗》。

行简同年吴武陵、王源中、窦巩、孙简、崔威、李正封等并应制举，见《唐会要》卷76（元和）二年四月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条。

元和三年戊子（808），三十三岁

行简起家秘书省校书郎，居长安新昌里第。

四月许，御史中丞卢坦罢为左庶子，与居易同为制策覆考官，七月，拜宣歙池观察使。

《旧》传曰：“贞元末，登进士第，授秘书省校书郎。”多有不确。《元稹集》卷17《使东川》诗序有云：“元和四年三月七日，予以监察御史使东川，往来鞍马间，赋诗凡三十二章。秘书省校书郎白行简为予手写为东川卷。”又《唐会要》卷75杂处置载元和三年正月吏部奏，对元和二年下文状人“但有续阙，即便注拟。”而“其年（元和三年）三月敕：秘书省、宏文馆、崇文馆、左右春坊、司经局、校书郎、正字，宜委吏部自今平流选人中，选取

志行贞进、艺学精通者注拟。”可互参，校书郎为唐人起家常官，行简起家应在本年。

元和四年己丑（809），三十四岁

在长安。三月二十一日与居易、李建游曲江。为元稹录《使东川》组诗。作《三梦记》。

游曲江事见行简《三梦记》元和四年之梦，可与《唐诗纪事》卷37元稹条载互参。行简为元稹手录《东川卷》组诗，事见元氏《使东川》诗序，诗见《全唐诗》卷412。

《三梦记》之三梦分系于天后时、元和四年、贞元中，后记云：“行简曰：‘《春秋》中及子史言梦者多，然未有载此之梦者也。……今备记其事，以存录焉。’”因元和四年之梦（即元稹于梁州梦乐天游曲江、慈恩事）于时最晚，为该文创作上限，故系于此。有论者称《三梦记》系伪作，嫁名行简，误。其别附《纪梦》一篇，言张氏女事，则系伪作。详论可参李剑国《唐五代志怪传奇叙录》卷2《三梦记》条。

元和五年庚寅（810），三十五岁

在长安，代兄送元稹赴江陵。

居易《和答诗十首并序》卷2：“五年春，微之从东台来，不数日，又左转为江陵士曹掾。诏下日，会余下内直归，而微之已即路，邂逅相遇于街衢中，自永寿寺南，抵新昌里北，得马上语别。……是夕，足下次于山北寺，仆职役不得去，命季弟送行。”季弟即行简。

元和六年辛卯（811），三十六岁

四月三日，母陈氏卒于长安宣平里第，年五十七，与居易丁忧，退居下邳。十月八日迁祖鎰、祖母薛氏与父季庚、母陈氏分别合葬。居三年余，颇贫病，元稹、崔群、钱徽、李建等亦时有书问馈赠。

元和七年壬辰（812），三十七岁

在下邳。

元和八年癸巳（813），三十八岁

服除。春二月二十五日，改葬弟幼美、外祖母陈氏于下邳。七月，从祖兄白晔自华州来访。子味道（小字龟儿）生。

据居易元和十三年所作《弄龟罗》（卷7）诗：“有娃生六岁，字之为阿龟”。行简子龟儿当生于本年。《醉吟先生墓志铭》并序：“三侄：长曰味道，庐州巢县丞。”《新唐书·宰相世系表五下》：“味道，成都少尹”，即“龟儿”。龟儿幼从居易受教，《旧》传：“行简子龟儿，多自教习，以至成名。”又《祭弟文》：“维大和二年，……礼制云终，追号永远。……龟儿颇有文性，吾每自教诗书，三二年间，必堪应举。”作此文时，行简已卒三年（宝历二年，826），故云“礼制云终”，龟儿时年十六，过“三二年”为十八九岁，应可应举。龟儿自幼学作诗，居易《闻龟儿咏诗》卷17：“怜渠已解咏诗章，摇膝支颐学二郎。莫学二郎吟太苦，才年四十鬓如霜。”本年居易四十七岁，入诗取整似嫌小，但因元和十二年居易有《见小侄龟儿〈咏灯诗〉》诗，当略早于此诗，故应系本年。居易无子，甚重龟儿，《祭弟文》：“龟儿颇有文性，吾每自教诗书，……尔前后所著文章，吾自检寻编次，勒成二十卷，题为《白郎中集》。他日，及吾文集，同付龟、罗收传。”又居易《刘白唱和集解》卷69：“至大和三年春已前，纸墨所成者，凡一百三十八首，……因命小侄龟儿编录，勒成两卷，仍成二本：一付龟儿，一授梦得小儿仑郎，各令收藏，附两家集。”

元和九年甲午（814），三十九岁

春，行简赴卢坦幕任掌书记。五、六月间抵梓州。

两唐书《卢坦传》（旧卷153、新卷84）均称：“元和八年，……未几，出为剑南东川节度使。”《旧唐书·宪宗本纪下》卷15略同。据《新》传：“辟卢坦剑南东川府。”《旧》传：“元和中，卢坦镇东蜀，辟为掌书记。”行简于本年春入幕，五六月至。居易本年九

月九日有《九日寄行简》卷 14：“摘得菊花携得酒，骢将骑马思悠悠。下邳田地平如掌，何处登高望梓州。”十年八月在江州作《寄行简》卷 10：“去春尔西征，从事巴蜀间。今春我南谪，抱疾江海壖。……春来梦何处，合眼到东川。”即指此事。又作《别行简》卷 10：“梓州二千里，剑门五六月。岂是远行时，火云烧栈热。”又有《别舍弟后月夜》（卷 9），元稹《和乐天别弟后月夜作》（《元稹集》卷 6）为其在唐州所和乐天诗，行简时已入川。

元和十年乙未（815），四十岁

在卢坦幕。八月，居易被贬江州，冬初至，作《寄行简》、《与元九书》等。

《寄行简》诗见元和九年条。

元和十一年丙申（816），四十一岁

在卢坦幕。

蒲州属河东道，据《旧唐书·地理志》卷 39，置于武德元年，即隋河东郡，入唐与河中府名几度更改，即今山西永济西北。多处记载谓行简以幕客使蒲，《绿窗新话》卷上《崔徽私会裴敬中》条引《丽情集》云：“敬中密友东川白知退至蒲。”事见《施注苏诗》卷 12《和赵郎中见戏》注引《丽情集》元微之《崔徽传》云：“蒲女也。裴敬中使蒲，徽一见动情，不能忍。敬中使回，徽以不得从为恨，久之成疾。写真以寄裴，且曰：‘崔徽一旦不及卷中人矣’微之为作《崔徽歌》。”赵尧卿注云：“裴钦中以兴元幕使河中，与徽相从者累月。钦中使归，徽不能从，情怀怨抑。后数月，东川幕白知退将自河中归，徽乃托人写真，因捧书谓知退曰：‘为妾谓裴郎：崔徽一旦不及卷中人，徽且为郎死矣。’明日遂疾发狂。元稹为作《崔徽歌》，以叙其事。”《章质夫寄惠崔徽真》卷 27 宋援注与赵注同。行简使蒲时间因本年元稹由通州至兴元治病，娶裴氏，或闻其事，作传可能最大，故系于此。然此裴敬中即《新唐书》卷 169、《旧唐书》卷 148 裴垍，本字“敬中”，“弘中”、

“钦中”乃避赵匡胤祖讳敬改。检本传，贞元中曾拜监察御史，“藩府交辟，皆不就”，且元和三年入相，“元和五年，中风病。……明年，改太子宾客。卒。”即于元和六年亡故，时行简尚未入卢坦幕，谓两人以幕客出使会面，不知何据？但微之作文与行简使蒲当无疑，罗虬《比红诗》五十六云：“一首长歌万恨来，惹愁漂泊水难回。崔徽有底多头面，费得微之尔许才。”

元和十二年丁酉（817），四十二岁

九月，卢坦卒，年六十九。行简罢幕，有信告居易欲归江州。龟儿五岁。

闰五月，兄幼文卒于江州。居易有信寄行简。十月，淮西乱平。

居易《见小侄龟儿〈咏灯诗〉，并腊娘制衣，因寄行简》卷24：“已知腊子能裁服，复报龟儿解咏灯。”行简于来年春归江州，此诗应系本年，居易寄书行简告子女近况。知行简尚有一女腊娘。

《新唐书·卢坦传》：“元和十二年九月卒，年六十九，赠礼部尚书。”《旧唐书·宪宗本纪下》记同。《新》传：“辟卢坦剑南东川府。罢，与居易自忠州入朝。”《旧》传：“元和中，卢坦镇东蜀，辟为掌书记。府罢，归浔阳。居易授江州司马，从兄之郡。”行简罢幕后曾有信告居易归期，故居易有《得行简书，闻欲下峡先以此寄》（卷40）。又居易《登西楼忆行简》卷16：“风波不见三年面，书信难传万里肠。早晚东归来下峡，稳乘船舫过瞿塘。”与《得》诗：“潇湘瘴雾加餐饭，滟潏惊波稳泊舟”意同，行简自九年春入川，至十二年秋已三年余。

居易《祭浮梁大兄文》卷40云：“巴蜀万里，行简未归。茕然一身，漂弃在此。”居易嫡亲兄弟至此唯行简一人。

元和十三年戊戌（818），四十三岁

春，行简至江州。十二月二十日，居易代李景俭为忠州刺史，作《闻龟儿咏诗》。

居易《对酒示行简》卷7：“今旦一樽酒，欢畅何怡怡！此乐从中来，他人安得知？兄弟唯二人，远别恒苦悲。今春自巴峡，万里平安归。……行简劝尔酒，停杯听我辞。……但愿我与尔，终老不相离。”行简归浔阳后，兄弟把酒话旧，不胜欢欣嘘唏。汪谱系此于元和十五年，误。乃臆测“万里平安归”指兄弟二人自蜀中归长安，朱谱改之。居易本年又有《湖亭招行简宿》。汪谱系《得行简书》于本年，朱谱从之，误。因诗中有“朝来又得东川信，欲取春初发梓州”句，如谓作于本年，则应在本年春，行简当已在归途，而行简罢幕在去年九月后，至来年近四个月，“东川信”不会挨至行前方寄居易，况从《得》诗诗题可见居易回复心情之迫，故复信必在得行简书后至行简出川前之间，不致迟至本年春。

元和十四年己亥（819），四十四岁

春三月，居易赴忠州，行简偕行。十一日，与元稹相遇，共游三日而别，元稹作《酬知退》。二十八日抵忠州，行简与居易有酬唱之作。

《旧传》：“（元和）十三年冬，量移忠州刺史。自浔阳浮江上峡。十四年三月，元稹会居易于峡口，停舟夷陵三日。时季弟行简从行，三人于峡州西二十里黄牛峡口石洞中，置酒赋诗，恋恋不能诀。”居易《江州赴忠州至江陵以来舟中示舍弟五十韵》卷17：“共载皆妻子，同游即弟兄。”时元稹在由通州赴虢州任途中，居易有《十年三月三十日，别微之于泮上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夜，遇微之于峡中，停舟夷陵，三宿而别》记此事。三人曾同游，居易《三游洞序》卷43：“平淮西之明年冬，予自江州司马授忠州刺史，微之自通州司马授虢州长史。又明年春，各祇命之郡，与行简偕行。三月十日，参会于夷陵。翌日，微之反棹送予至下牢戍。又翌日，将别未忍，……因舍棹进策，步入缺岸。”“知退曰：‘斯境胜境，天地间其有几乎？’”元稹作《酬知退》（见《元稹集》卷20）诗。

二十八日抵忠州。行简作《望郡南山》（附《白居易集》卷17《和行简[望郡南山]》下），《全唐诗》（卷466）题《在巴南望郡南山呈乐天》，注曰：“时从乐天忠州。”行简有怨怅之意。

元和十五年庚子（820），四十五岁

居易入朝，行简偕归待官。

《旧》居易传：“（居易）徙忠州刺史，人为司门员外郎，以主客郎中知制诰。”《旧》传云：“与居易自忠州入朝。”

穆宗长庆元年辛丑（821），四十六岁

行简授左拾遗。

夏，居易加朝散大夫著绯，转上柱国，十月十九日转中书舍人。

居易《行简初授拾遗，同早朝入阁，因示十二韵》卷19：“尔随黄阁老，吾次紫微郎。”故陈谱云：“长庆元年辛丑：是岁，弟行简授拾遗。”朱、顾谱从之。据《新唐书·百官志二》卷47中书省条：“开元元年，改中书省曰紫微省，中书令为紫微令。”《旧唐书·职官志二》卷43、《唐会要》卷54同。又《唐会要》卷55中书舍人条云：“开元元年十二月一日改为紫微舍人，五年复为中书舍人。”则“紫微郎”乃舍人旧称。十月十九日，居易以主客转中书舍人，因称“紫微郎”，故行简授左拾遗在本年十月前后。

长庆二年壬寅（822），四十七岁

为左拾遗，在长安。

七月，居易刺杭，途中作《路上寄银匙与阿龟》卷20。从祖弟白敏中进士及第，赴河东节度使李听幕掌书记。

长庆三年癸卯（823），四十八岁

行简除主客员外郎，因代韦词判度支，改充度支员外郎。

《新》传曰：“累迁主客员外郎，代韦词叛（按：判）度支案。”参《唐会要》卷59度支员外郎条：“长庆三年十二月，度支奏：主客员外郎判度支案白行简，前以当司判案郎官、刑部郎中韦词，近

差使京西句当和棗，遂请白行简判案。今韦词却回，其白行简合归本司。伏以判案郎官，比有六人，近或止四员，伏请更置郎员一员判案，留白行简充。敕旨，依奏。”知行简曾以别官判度支。

长庆四年甲辰（824），四十九岁

在度支员外郎任，判振武营田使贺拔志度支案。始作《李娃传》。

《旧》传曰：“长庆末，振武奏水运营田使贺拔志言营田数过实，诏令行简按覆之，不实，志惧，自刺死。”《新》传曰：“长庆时，振武营田使贺拔志岁终结课最，诏行简阅实，发其妄，志惧，自刺不殊。”

《李娃传》末有“贞元中，……时乙亥岁秋八月。”依例即其作年，但学者多不从，本谱以为当以本年为上限，属晚年作品。长庆三年，《元氏长庆集》成，但不见载《李娃行》一诗，且从未见此诗在唐代流传的记载，至宋方有佚句出现，窃意其从未进入《元氏长庆集》，只口耳相传，方致遗佚。故诗应作于长庆三年十月之后，即《李娃传》的创作上限应系于本年。而《李娃传》结语仅李公佐一人，“予与陇西公佐”，未及他人，尤无居易、元稹之辈，或因时在“贞元中”而有取舍，但其时居易与之同在襄阳守制，断不应无。这既是否定“贞元十一年说”的内证，也是断代的重要证据，以理推之，如元白诸人在场，必见诸文字。而自元和十五年起，居易、微之、梦得等宦游各地，自长庆四年至宝历二年冬，长安仅行简一人。现存唐代史料未见一言及《李娃传》者，亦可证其为晚年作品，乃与诸人异地而居，且不久辞世，其文行之未远，未及取誉故也。故《李娃传》必当作于是年至宝历二年间。

敬宗宝历元年（825），五十岁

行简迁主客郎中，加朝散大夫，著绯。

居易在洛阳，三月四日除苏州刺史，作《梦行简》。

《旧》传曰：“（元和）十五年，行简亦授左拾遗，累迁司门员外郎、主客郎中。”行简迁“司门员外郎”事又见《全唐文》白行简条载：“元和中，累迁司门员外郎，主客郎中。”元和间，行简除入卢坦幕外，别无他任，故知不确。迁司门员外郎事恐系与居易居官窜误所致，或为“度支员外郎”误。加朝散事据居易《闻行简恩赐章服，喜成长句寄之》诗。

宝历二年丙午（826），五十一岁

行简改膳部郎中。冬，病卒，葬下邳。

劳格《唐尚书省郎官石柱题名考》卷23膳部郎中白行简条：“《新唐书·宰相世系表》太原白氏，襄州别驾季庚子，刑部尚书居易弟行简，字退之，膳部郎中。”《醉吟先生墓志铭》：“弟行简，皇尚书膳部郎中。”另据岑仲勉《郎官石柱题名新考订》膳部郎中补遗条称：“白行简，旧、新《唐书》传止称主客郎中，《新唐书》表称膳中，《白氏集》六一祭崔咸文亦曰膳部房。”检居易《祭崔常侍文》卷70：“居易兄弟与公伯仲前后科第同登四五，辱为僚友三十余年，又膳部房与公同声尘之游，定胶漆之分。”此崔咸（按：威）即行简同第之人。行简从主客改膳部事不见本传，姑系于卒年。

《旧》传：“行简宝历二年冬病卒。”《新》传同。《祭弟文》作于“维大和二年（828）”，文有“自尔去为，再周星岁。”宝历共二年，与大和相承，“再周星岁”犹言过去二年，故行简卒于本年。《太平广记》卷28引《灵异记》云：“唐郎中白行简，太和初因大醉，梦二人引出春明门，至一新冢间。……行简既寤，甚恶之，后逾旬而卒。”宝历二年冬十二月改元大（太）和，此云太和初卒，相差一年，误。

《祭弟文》云：“下邳北村，尔茔之东，是吾他日归全之位；神纵不合，骨且相依。”知行简葬处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生。